

宁夏检察精准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4年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11463件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检察开放日活动。《法治日报》记者从活动中获悉,民法典实施以来,宁夏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含支持起诉)11463件,提出监督意见8200余件。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颁布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实施以来,宁夏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民法典,紧扣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关键点,以精准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筑牢法治根基,彰显为民温度。

高效办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2025年1月,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收到了一面锦旗,是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当事人送来的。宁夏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王粉琴告诉记者,2014年10月,卢某因经营餐厅与供货商齐某就粮款发生纠纷,被齐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卢某支付拖欠齐某的粮款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卢某付清了粮款。谁知时隔7年后,齐某再次起诉卢某支付同一时间段的粮款3万元,而此时卢某餐厅倒闭,母亲重病,生活举步维艰。

“我们调阅千余份证据,齐某两次诉讼的证据存在矛盾且已超诉讼时效,但法院一审未采纳时效抗辩,检察机关通过再审检察建议,针对本案疑点据理力争,最终法院改判,驳回了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谈及监督过程,王粉琴仍记忆犹新。

2021年以来,宁夏检察机关以全面实施

民法典为契机,从群众普遍关心的民间借贷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小案”入手,共办理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3391件,经审查,提出抗诉17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33件,法院同期改变418件,占法院审结数的86%,监督意见精准性不断提升。对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2404起案件,检察机关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通过公开听证、检察长接待、领导包案、值班律师接访等多种方式和途径,促成和解息诉218件。

精准开展虚假诉讼案件治理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事虚假诉讼不仅对诚信社会建设构成严重威胁,更对社会诚信体系造成冲击。

近日,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自建“劳资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模型,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此监督模型,源于一起“不起眼”的劳资纠纷案:一对夫妻被开出异常高的工资,且拖欠两年未给,奇怪的是资料显示这对夫妻仍持续工作。经检察官调查,发现此案是为了获取法院文书向发包方索要工程款而伪造的证据。

“这个案子虽然已结案,但我们想劳资纠纷案件涉及虚假诉讼,绝不是个案。”永宁县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部检察官助理王昕煜告诉记者。随后,永宁县检察院建立“劳资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模型,筛查发现17条线索,提出监督纠正意见9件,均获法院改判。目前,银川、吴忠等5家检察机关都应用了这个监督模型,共计成案10件。

“针对虚假诉讼线索发现难,全区检察机关坚持数据赋能,推动监督提质扩容。”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我们收集整理最高检及外省获奖的13个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区推广应用,并组织全区办案力量对‘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虚假诉讼’‘职业放贷人’等模型集中研判、排查线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刑民交叉类案”监督模型,监督法院纠正17件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运用“医疗损害民事法律”监督模型,提出检察建议督促退回违规保险的27万元医保基金。

去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多个领域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5件。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提出精准监督意见58件。移送犯罪线索7件13人,6人已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有力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助推“假冒”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根本利益

在民法典的普法宣传和司法实践中,宁夏各级检察机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73万余元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刘某某以陕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揽同心县某小区二期工程项目,拖欠占某某等48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73万余元,同心县劳动监察大队向其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其仍未支付。同心县检察院依托“两法衔接”工作机制,通过信息

共享平台发现线索,通过翻阅行政执法卷宗,就专业性问题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并与同心县人社局积极对接和沟通,发现涉案公司存在拖欠工资情况,涉嫌刑事犯罪,依法建议人社局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同时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

参与办案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楠告诉记者,公安机关立案后,检察机关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办案的同时,联合人社部门向涉案公司阐明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同时向被欠薪工人释法说理、安抚情绪。最终,刘某某全额支付拖欠的173万余元工资,48名农民工权益得到实质保障。随后,检察机关经审查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依法对刘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将打击欠薪犯罪与追讨欠薪同步推进,帮助劳动者顺利拿到劳动报酬,体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坚决态度,同时,也有利于维护企业今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最大程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自2024年以来,宁夏检察机关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劳动报酬权益保护”专项活动,采用“支持起诉+调解”模式,支持农民工起诉296件,帮助讨回薪酬552.26万元。在吴忠市,通过大数据筛查“12345”热线,主动发现欠薪线索。在固原市,检察官现场组织磋商会,针对个案特点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三个维度,开展支持起诉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有力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关注·公益诉讼检察

造成万余车辆绕行生态环境损害如何追责 南京建邺检察探索“碳汇赔偿”机制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高子清 张宇

2024年5月,在南京长江隧道附近的江心洲与主城区之间夹江大桥突发交通事故,导致桥梁受损、交通中断,进而引发道路严重拥堵,上万辆车辆绕行的事件,最近有了最新进展。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货车超限运输引发夹江大桥受损案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创新性地将道路封闭引发的车辆绕行碳排放纳入赔偿范围,是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实践应用。建邺检察以司法强制力落实对生态环境损害的量化赔偿,将机动车绕行产生的环境成本纳入司法追责范围,成为南京市在安全生产领域运用“碳汇赔偿”机制的一个重要创新实践。

2024年5月,南京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在明知货物严重超限且未办理运输许可的情况下,指使驾驶员包某采取拆卸车牌、关闭定位装置等方式,驶入限重仅30吨的夹江大桥。5月10日22时许,因货物超重刚跨桥架垮塌,造成桥梁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678万元,并导致桥梁交通中断长达17小时。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已全额支付

桥梁修复及抢险费用。目前,案件审理工作正在依法推进。

经专业机构测算,事故引发的道路封闭导致双向绕行车辆达15623辆,绕行总里程约15.39万公里,由此新增排放53.703吨二氧化碳。公益诉讼通过引入“碳汇赔偿”实现替代性修复,要求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究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检察机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要求责任人通过能源交易所认购等量碳汇,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市政基础设施损坏引发长时间交通中断,进而导致大规模车辆被迫绕行,最终产生额外的碳排放,造成生态环境负担。通过司法裁判,该案不仅追究了直接财产损失责任,更将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共安全与生态环境的复合型影响纳入司法评价体系,为量化评估此类事故的多维危害提供了实践样本。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在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传统生态案件中探索建立“碳汇赔偿”机制,建邺检察通过该案将“碳汇赔偿”机制拓展至城市交通这一全新场景。这标志着该机制在应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损害,特别是现代化城市运行中产生的次生环境问题方面,展现出更广泛的适用潜力。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刘苑婷

“开始放流……”今年3月13日上午,随着一声令下,30多万尾生态鱼苗“扑通扑通”跃入水中,正式在广东兴宁合水水库“添丁落户”,为水库生态注入蓬勃生机。

这热闹场景,来自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的“增殖放流助修复 徒步巡护护生态”主题生态检察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合水水库生态功能的日益恢复,既得益于兴宁市政府联动保护生态的法治实践,也离不开梅州市政府实施的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各方联动 凝聚生态法治合力

2024年底,兴宁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水库及上游流域存在非法捕捞、过度垂钓、养殖污染等破坏水库生态平衡、威胁水质安全的行为。

“这些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先后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8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生态环境。”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林国云介绍道。

鉴于饮用水源系统治理难度较大,为凝聚生态治理法治合力,兴宁市检察院发挥检察联动优势,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2025年1月,兴宁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在兴宁市检察院主持召开了合水水库及上游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会暨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诉前磋商会,并形成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各方监管职责,持续推进综合治理工作。

会后,兴宁市检察院向行政职能部门及水库上游具有属地管理职能的5个乡镇制发了检察建议书或磋商函,以此督促其切实履行水库生态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库区联动巡查,共同守护这一“生命之源”。

多措并举 凸显检察监督刚性

为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兴宁市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并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镇政府共同会商商讨合水水库综合治理具体方案,确保各项建议措施落到实处。

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截至目前,已劝离垂钓人员819人次,缴获非法垂钓渔具310副,实施行政处罚21宗。另一方面,推进水源地上游五镇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生猪减栏等工作,关停、清理一批禁养区复养的养殖场与养殖设施,推动28家养殖户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对规模化养殖场、屠宰场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10宗。

随着各项具体措施逐步落地,水库水质持续改善。由于合水水库蓝藻种类繁杂,其分布和变化规律影响综合治理成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及时邀请研究所专家开展水生态环境安全评估,流域氮磷源汇特征识别等工作,并参与水库蓝藻综合防治,加密水质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经8次水质监测,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流域上游部分监测断面水质明显改善,氮磷污染物指标明显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合水水库水质达到Ⅱ类标准。”专家带来的好消息,让大家倍感振奋。

专项支持 彰显公益诉讼优势

水质虽然改善明显,但水库生态系统恢复仍需要持续用力。按照专家意见,需要持续优化生物群落结构,修复水域生态。于是,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便派上了大用场。

“2023年3月,在梅州市检察院推动下,市府办印发《梅州市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专项资金来源、使用范围、管理方式及监督办法,并同步在兴宁市检察院等8个市级检察院试行,为解决公益诉讼履职调查取证、鉴定评估、损害修复等资金问题提供了有效途径。”林国云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道。

2024年8月,在专项资金支持下,梅州首个公益诉讼异地修复绿篱法治宣传基地在兴宁市叶塘镇彭村挂牌成立。该基地集生态修复、绿美乡村、普法宣教、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划分“案件补植区”和“生态倡导区”两个板块,依托彭村河两岸4公里生态岸线,对无法原地修复的生态采用异地修复模式补偿修复。在“案件补植区”,近10亩新补植的阴香、红花紫荆、黄花风铃木等800余株林木长势良好。

“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建立以来,兴宁市检察院已累计入账179万余元,累计支出67万余元。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在总结异地修复绿篱建设经验基础上,结合合水水库生态修复实际,申请专项资金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林国云说。“检察机关利用公益诉讼专项资金开展鱼类增殖放流,通过‘生物调控’有效防止藻类大量繁殖,降低水体富营养化风险,对改善水库水质与生物多样性意义重大。”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兴宁市合水镇党委书记、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彭文对检察机关充分履职给予高度评价。

增殖放流助修复 制发建议护生态 广东兴宁府检联动释放生态修复“乘法效应”

关注·世界环境日



莲花湖前的开庭审判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崔晓鑫

“现在开庭!”在庄严的国徽下,清脆的法槌声在莲花湖畔荡漾开来。在世界环境日即将到来之际,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到三道镇边安村公开审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并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干部及村民代表2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

莲花湖位于海林市东北部,林口县西北部,水域面积广阔,生态资源优良,渔业资源丰富,众多生物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维持着生态系统的平衡。

镇边安村莲花湖湾处非法捕鱼59斤,经公安部门鉴定,马某使用捕鱼网均为“迷魂阵”,属于禁止使用的捕鱼工具,且案发时莲花湖水库属于禁渔区域。海林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禁渔期在莲花湖禁渔区使用禁用网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马某如实供述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履行水生生物资源修复义务,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被告人马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八个月。

2024年6月,被告人马某在海林市三道

区擅自非法捕鱼,我自愿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放生鱼苗。”5月28日宣判后,被告人马某认罪认罚,在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见证下,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将1万余尾鱼苗投放于莲花湖中。

“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鱼,毒鱼不仅触犯法律,更会断了子孙后代的生态家园。”法官在庭审结束后以案释法,向村民强调非法捕捞的法律后果。海林市法院环资审判庭庭长姜新昆表示,从“坐堂问案”到“送法下乡”,既是对破坏生态行为的警示,也是对人民群众环保意识

辽宁法院五年审结生态环境资源案件近万件

本报沈阳6月4日电 记者韩宇 实习生姜靖涵 在辽宁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介绍《辽宁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白皮书》有关情况。2020年至2024年,辽宁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生态环境资源案件9612件,审结9454件,其中6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为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3年行动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5年来,辽宁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为辽宁绿色发展筑牢了司法防线。在刑事审判领域,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共审结刑事案件3653件,有力震慑了环境犯罪行为。

在民事审判方面,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共审结民事案件2190件,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了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行政审判工作中,辽宁法院积极支持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共审结行政案件2889件,确保了环境执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